

HUNANSHENG GAOXIAO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YANJIU
YOUXIU LUNWENXUAN

2002

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优秀论文选



主编 唐展生

湖南大学出版社



G643-53
T276:2

YOUNG GAOXIAO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YANJIU
YOUXIU LUNWENXUAN

8

2002
湖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优秀论文选

顾问 张放平 郑佳明 李 丽 申纪云

主 编 唐展生

副主编 夏智伦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论文选(2002年)/唐展生主编,
夏智伦副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81053-818-7

I. 湖... II. ①唐... ②夏... III.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
教育—湖南省—文集 IV. G6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9940 号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论文选(2002年)
Hunansheng Gaoxiao Sixiang Zhengzhi Jiaoyu Yanjiu
Youxiu Lunwenxuan

主 编:唐展生 副主编:夏智伦

责任编辑:罗素蓉 邹丽红

封面设计:曹轶平 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593(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hnu.net.cn

网 址: <http://press.hnu.net.cn>

印 装: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总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6开 印张:24.5 字数:440千

版次:2004年7月第1版 印次: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书号:ISBN 7-81053-818-7/G·213

定价:28.5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许云昭

寒尽桃花嫩，春归柳叶新。正值冬去春来、百花绽放的时节，《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论文选（2002年）》结集出版了。这是湖南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出现的又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现党的教育方针，事关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是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职能的最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它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动态发展的体系。当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经济转轨、社会转型、体制和机制转换，不断催生新的思想观点、价值理念和生活方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历史进程在客观现实性上不断引发利益分化和社会分层；改革开放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大学生，他们的知识结构、观念体系、行为模式与以往大学生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何从新的教育对象出发，做到“因材施教”；如何避免感性误导，深化理性认知，将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引导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内在统一上来，是当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关涉内容、方法和途径创新的需要认真加以思考、研究和探索的问题。

湖南省委高校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着眼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于2001年，在全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单独立项工作。这一重大改革举措，在高教战线产生了积极而广泛的影响。三年来，科研工

作初显成效。累计确立研究课题 112 项，结题 71 项。今年结题的 2002 年立项的 40 项课题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互动机制研究》、《构建信息化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网络研究》等项目成果，对突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难环节，开辟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新领域，作出了深刻探索；《“毛泽东思想概论”教学问题研究》、《“邓小平理论概论”社会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研究》、《“思想道德修养”课型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以及《“两课”系列课程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综合研究》等项目成果，在“两课”教育教学实践中得到了直接转化，进一步改进了“两课”教学，增强了“两课”教育教学实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两课”教学主旨的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教学问题研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多媒体课件研制》等项目成果，对推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切实保障“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学质量，发挥了积极的影响；《江泽民“两个先锋队”思想研究》、《“两课”教学与校园文化的结合研究》、《高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审美化改造研究》等项目成果，从各自所涉及的领域，为深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了良好的理论先导作用。

三年来的课题研究，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但在我们的前头，还有很多工作正等待着我们去。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整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各方面的力量，迎着党和政府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春风，大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伟大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加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研究对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至关重要。要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澄清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种种错误观点。要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三大理论成果，研究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研究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

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上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要继续抓紧抓好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将科学研究的成果有机地融入到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各门课程的建设中去，进一步推进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工作。

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强调：“思想政治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既要坚持教育人、引领人、鼓舞人、鞭策人，又要做到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帮助人。”纵观湖南省委高校工委三年来的科研立项，可以清楚地看到，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自觉地坚持了“以人为本”的正确方向，这是值得赞赏和在今后的课题研究、实际工作中应当切实坚持的。人是最可宝贵的资源，思想政治教育以人为对象，是研究人的思想、行为的科学。要造就全面发展的人，就要注意开发人的个性和潜能。思想政治教育不是要堵塞人的个性发展的道路，而是要引导个性发展，为个性健康发展创造必要的环境与条件。有生命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不会禁锢人们的头脑和手脚，限制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而是启发人的自觉性，调动人的积极性，激发人的创造性。高校广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一定要学会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和帮助人；学会与受教育者共同探讨，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相互激励；学会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受教育者着想，急其所急、想其所想、帮其所需。不管困难有多大，任务有多艰巨，工作有多难做，只要我们循着正确的方向，运用正确的方式去努力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取得可喜的工作成效。

是为序。

目次

序 / 许云昭

- 1 高校党员教育与时俱进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李 丽等
- 13 高校“两课”网络教学体系研究 / 曾长秋等
- 26 高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审美化研究 / 栾永玉等
- 38 江泽民“两个先锋队”思想研究 / 刘晓玲等
- 46 “两课”系列课程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综合研究 / 柳礼泉等
- 52 当代大学生创新思维培养与哲学教学 / 戴素芳等
- 62 艺术教育与高等农业院校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研究 / 周五生等
- 73 “三个代表”的先进文化理念与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 / 莫守忠等
- 8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报酬与分配问题研究 / 罗雪中等
- 93 大学生犯罪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 / 颜小冬等
- 113 个体发生哲学理论 / 肖 芳等
- 126 建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with 心理教育的互动机制 培养新世纪高素质大学生 / 胡 凯等
- 135 毛泽东思想的中国特色研究 / 方小年等
- 145 大学生与文化问题研究 / 徐晨光等

* 目次页所署作者为课题负责人

- 159 “两课”教育与人的全面发展关系之研究/黄正泉
- 167 高校“两课”理论教学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张多来等
- 178 从“学校人”向“社会人”转变：高校德育观念创新研究/廖小平等
- 186 弹性学制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挑战和应对方略/黄自力等
- 197 思想品德课教学的实效性研究/颜 峰等
- 209 WTO 环境中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坐标研究/刘新庚等
- 220 思想政治教育在研究生素质培养中的有效性研究/刘义伦等
- 235 高校学生党员协同教育模式与三维立体素质评价体系的构建/冀学峰等
- 249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互动机制研究/洪源渤等
- 259 以人为本：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杨鑫铨等
- 267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创新研究/张 扬等
- 276 入世后商科类专业大学生道德培养研究/曹光荣等
- 291 “两课”理论教学与日常思想教育相结合的研究/常富林等
- 299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多媒体课件的开发与应用/蔡孟龙等
- 308 弹性学习制度下的大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研究/戴树根等
- 3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黄湘莲等
- 323 高校“两课”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刘湘宁等
- 333 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课课型教改理论与实验研究/陈君生等
- 344 大学生成才动力研究/石子球等
- 348 对湖南省思想政治教育基地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林清明等
- 360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进”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曾天雄等
- 369 大学生厌世心理因素的研究/王集杰等
- 381 后 记

高校党员教育与与时俱进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课题负责人：李 丽

课题组成员：唐建华 杨志红 杨承坤 刘国华 张孝喜
刘稳丰 邹宏如 朱忠祥 刘 健

党员教育，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过程。也是党员对《党章》要求不断深入认识，并充分发挥主体自律作用的内化过程。坚持党员教育的与时俱进，是把握党员教育规律的活的灵魂。本研究课题，坚持与时俱进，旨在探讨高校党员教育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在研究探讨中，我们在面上调查的基础上，边分析研究，边试行。先后在湖南省十几所高校进行了调查，并参考了其他省高校的情况和查阅了党建历史资料。在对情况和材料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将获得的部分研究成果在湖南省高校工委党校、中南大学党校、南华大学党校等单位推广试行。最后，提出了建立“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思想，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模式构建设想。具体研究成果如下：

一、高校党员教育现状调查与分析

我们先后通过问卷、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对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南华大学、怀化学院、邵阳学院、娄底师专、怀化医专、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等十余所高校开展了调查。通过调查分析，我们认为，目前湖南省高校党员教育较之社会其他行业的教育显出了明显的优势和特点，也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很好应对这些新情况和问题，须在教育理念上予以创新，才能保证高校党员教育与与时俱进地推向新的高度。

1. 高校党员基本现状

(1) 党员基本情况。在全国普通高校中，教师中党员占 50% 左右，本科生党员约占 8%，湖南省专任教师党员 2003 年 8 月前为 9830 人，占教师比例的 41.7%。在党员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党员 5000 多人，占 50% 以上。职称越高，党员比例越高。大学生中党员数约占学生总数的 76% 左右，略低于全国平均数。另外，纳入高校党员教育范围的入党积极分子，从 2001 年以后，逐年上升，占到在校大学生人数的 50% 左右。

(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在教师中，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绝大多数骨干都是党员。据中南大学的调查，近几年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的主要负责人 80% 以上是党员。在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和主要学生干部绝大多数是党员。但同时也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未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教职工党员普遍感到缺乏发挥作用的舞台，部分党员将自己混为普通群众，要求欠严格；二是少数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为群众服务的意识不强，过分强调个人和小集团的利益，行为上放松对自己的高标准要求。近几年高校领导干部党员违法犯罪，违纪受处分的比例有上升趋势，严重影响了党的形象。

(3) 党员思想情况。目前，高校党员总体思想是健康向上的，主要表现在对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对改革开放的政策普遍认同（详见调查表 1）。

调查表 1

调查内容	被调查者认同比例
在当代中国，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取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	85.3%
信仰马克思主义是每一位共产党员都必须坚持和做到的	84.3%
共产主义作为人类最高理想一定会实现或可以实现的	86.2%
党提出的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非常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	92.7%
目前大多数党员从整体上讲仍然是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86.2%
党和政府代表人民，服务人民，为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出了努力，是值得信任的	87.4%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党章，高度概括了新的形势对党的建设的要求	89.9%
新党章在申请入党的对象中，第一次把“其他社会层的先进分子”纳入其中，是丰富和增强了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更广泛地体现了党的先进性	86.5%

由表可见，广大高校党员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是立场坚定、积极健康的，调查项目认同度都在 85% 以上。但是，仍有部分党员对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尤其是价值观、理想信念等的正确认识还不够到位（详见调查表 2）。

调查表 2

调查内容	被调查者认同比例
资本主义仍然具有生命力，是垂而不死，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谁战胜谁很难说	22.6%
马克思主义在发展，也在改变，我们今天信仰的未必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	18.3%
目前我们进行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路子对头，但产生的负面因素多，这些负面因素，对改革开放的影响很大	65.6%
对于当前党员的能力状况，与社会上的一般人相比较，差不多	22.4%
政治理论学习是空谈、是搞形式	17.4%
讲奉献学雷锋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员也同样是普通人，不能纯讲奉献，也要讲个人利益	35.7%
反对腐败是好事，但这是领导干部的事，普通党员没钱没权，不存在腐败	54.2%

从表中可见，一是部分党员政治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资本主义本质的理解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认识。由于理想信念问题是党员素质的根本问题，也应是党员教育的重点。二是党的组织观念不强。有些党员，特别是一些部门的领导者，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组织和个人的关系，民主集中制观念、群众观念淡薄，听不进不同意见，压制打击不同意见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领导干部党员不过双重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比例也还不小。这些是党员教育的关键点。三是在多元价值观影响下，部分党员极端个人主义倾向上升。片面认为市场经济是“效益”经济，计划经济是“奉献”经济，要党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讲“无私奉献”不现实。因而，行为上求实惠的倾向严重。有少数专业上有建树的党员，以业务为资本，向党组织要官要“帽子”，若不如意，就以“走”相要挟。部分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功利思想严重，将入党当成谋取个人好处的资本。这些价值观问题，由于原因复杂，又涉及党员的切身利益，是党员教育的难点。四是淡化政治理论学习。强调工作忙，不积极主动学；认为在新时期业务学习也是政治，不必再学；学习主要是当官的事，搞腐败，不正之风都是他们，不能让他们“生病”我们“吃药”；一些学生党员认为，我们“两课”中已学了，何必专门学；当然，还有一些党员对现存的学习方式存在异议，认为是“老生常谈”、“方式简单”、“脱离实际”、“形式主义严重”。这些问题，构成高校党员教育的阻点。

2. 高校党员教育工作现状

(1) 在教育指导理念上, 坚持以党性教育为宗旨, 以正面教育为原则, 以《党章》对党员的义务性规定为基本要求, 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目的。可见, 高校党员教育指导理论坚持了党员教育的根本要求, 基本上继承了党员教育的光荣传统。但其不足是忽视了党员在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只重党员义务, 轻党员权利。

(2) 在教育对象上, 各高校普遍建立了以入党积极分子为主体, 以上级党组织培训教育下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 以基层党支部教育预备党员的教育对象结构体系。这种教育对象结构体系, 从现实看, 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也存在教育主体(应是预备党员和党员)偏位(因基层党支部绝大多数是年轻党员, 他们对传统的党员教育方式不熟悉, 教育往往不到位), 教育关键对象(领导干部党员)在自单位教育中半缺位等方面的不足。

(3) 在教育内容上,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当前, 主要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治为主, 兼顾管理、法律、业务技能知识教育等。这是必须确定的, 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 但却也存在忽略我们党长期形成的实践环节教育内容, 致使党员教育有些还处于半脱离实际的不良状况。

(4) 在教育方法途径上, 主要采取授课与专题研讨结合, 经常性教育与时事性教育结合, 理论学习与实践参观学习结合, 传统方式与现代电化教育方式结合的“四结合”。这些在某些教育手段上有创新, 但由于党员主体参与度并不高, 接受程度也不高, 普遍认为还是形式主义的东西多, 有的还把党员教育活动变成了党员聚会和休闲的活动, 甚至于极少数单位教育活动半年、一年都很少开展, 形成了党员教育局部真空。

(5) 在党员教育组织方式和激励机制上, 一般形成了以基层党组织为主导, 以“三会一课”(党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员民主生活会、党课)制度和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制度为基本组织教育形式; 以党校为主渠道(主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党员教育组织体系。在教育激励机制上常规的有如下几种: 创先争优基础上的奖励机制; 党员监督管理教育中的惩罚机制; 从上至下的大规模活动机制, 如党员登记、争先创优、处以上领导干部“三讲”教育等同时, 还建立了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制度等。高校对党员教育的组织形式和激励机制是比较丰富的, 但还是有一些高校的同志反映, 效果并不十分满意。有的说“三会一课”是“老生常谈”, “中心组学习常委不常”(指

有的同志经常不参加学习)；“优秀党员”榜样激励我不“激”、处罚违纪党员“杀鸡给猴子看，猴子不看”；党校的主渠道地位、作用不“主”（部分高校党校组织机构不健全，党校培训对象普遍未放在党员教育上，只重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有的领导干部不培训照样提拔”等。这些虽然有些偏激，但也从一定侧面反映了高校党员教育在组织和激励机制上存在的问题。

3. 目前高校党员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教育基数大、要求高，而力量整合不够。高校党员教育对象，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在内，需由党组织进行培训教育的占高校师生的60%~80%。这些人员文化、学历层次高，民主意识强，对党员教育的质量要求也高。但目前高校党员教育的力量整合不够，教育主要由少量党建专职人员承担，部分基层党支部兼职干部精力投入不够，导致党员受教面不广，重点只抓了入党积极分子和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忽略了党员教育应面对的直接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对党员深层次的思想问题的教育深入研究不够，如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等问题无力直接面对。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监督教育不力，导致少数领导干部违法犯罪。造成这种状况的关键原因是党员教育意义的认识不到位。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讲书记”不如“奖校长”，只好用行政管理代替党内教育；同时，认为高校党员本身素质高，总体上有先天优势，你教育也好，不教育也好，教学科研学习总还是那些人起骨干作用，不必搞那么多教育。因此，让党员靠自身“先天素质”发挥作用，用对好职工、好学生的要求条件代替党员条件，忽略党员的党性素质教育，认为只要抓住“两头”（入党积极分子和处干党员）就可“带中间”。实际则是抓“两头”代“中间”，导致党员教育出现大片盲区。

(2) 教育模式面临严重挑战。尽管目前高校党员教育在教育方式上进行了诸多改善和创新。但这些做法基本上是在“灌输”这一传统模式下进行的。这种模式的核心部分是“我讲你听”，由上至下传输信息。其要义是建立在“讲”者可信、所“讲”可信、听者基本“信”的基础上；其推动机制是“软”（正面灌输性教育）“硬”（制度约束，在过去主要靠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运动式”教育）结合，精神与物质利益激励结合；其优势在于突出了教育主导者的作用，其弱势是易忽视教育对象的主体参与作用。灌输模式是我们党多年坚持的基本有效方式，也是今后应长期坚持的党员教育的基本原则。如今，这一模式在高校党员教育中面临如下挑战：一是大环境的压力。我国目前正处于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变革时期，新的观念、新的现状需要党员重新认识、接受，以保证党内在政治上的高度统一。而探索中的成果又需要通过实践的不断检验，在不断变革探

索中，如何让党员“信”我们讲的内容，难度加大；二是接受教育主体特殊。高校党员文化素质高，民主意识强，独立思考能力强，易接受平等式、探讨式双向互动的交流教育方式，而灌输式的先天不足影响教育成效；三是我们改变了过去群众运动的教育模式，实际是“硬”约束后，在新的形势下用什么办法予以替代，一时还未找到；四是《党章》对党员的要求高，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优胜劣汰，利益驱动的机制与灌输式党内教育以精神引导为主的机制明显存在矛盾。

问题的症结说明，目前，高校党员教育由于观念和模式缺乏创新，“主导”与“主体”互动过程不畅。所以，党员教育仅靠局部的改善难以奏效，必须从党员教育的观念上予以更新。为此，我们提出了“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的构想。

二、“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的内涵及其要求

鉴于传统灌输式党员教育模式在新时期的局限性，我们着重从对党员的基本规范要求内涵角度分析研究，从而提出坚持“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的党员教育理念。从总体上说，《党章》用“义务权利”的概念范畴表述党员的基本规范要求，有其深刻的内涵。我们认为，它的内涵及其要求，既源于“权利”、“义务”概念的内涵，又来自“党员义务权利规范”的内涵。

“权利”、“义务”是相对应的范畴，常用于法律规范和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的各种规范制度中，是某一规范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对行为主体的具体要求，因而也称为“权利义务行为模式”。

一般，权利义务关系中的“权利”，是指行为主体可以行为与不行为的选择资格。在“权利”范围内的作为与不作为，对行为主体具有有益性。权利义务关系中的“义务”，是指行为主体应该或必须行为或不行为的规定。在“义务”范围内的作为与不作为，对行为主体具有一定利害性和强制性。

两者在同一规范体系中，是一对对立统一的概念。所谓对立，是指两者各有不同的含义和质的规定性；所谓统一，是指两者密切联系，互为条件、相辅相成，“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9~612页）在一定规范体系中，行为主体有权利，必然有义务。一项权利必然会伴随一个或几个保障其实现的义务，反之亦然。具体来说，两者体现如下内涵关系：

其一，就行为对行为主体的利害关系而言：权利与义务是异质相向关系。即

利弊相对，享受权利是以承担义务为代价的，承担义务是以享用权利为回报的。

其二，就权利义务实现条件而言，两者是相互依存关系，互为目的、互为手段，缺一不可。

其三，就权利义务行为发生主体而言，一般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同一，不可分离。

其四，就权利义务实现的作用而言，异质同向，享用权利意味着“获益”，承担义务意味着“付出”。不管是“获益”还是“付出”，其行为都有利于某一规范制定主体期盼达到的目标。

由此可见，由“权利义务”构成的行为模式是某规范制定者对约束一定对象行为自由度作出的具体规定性。将这一行为模式放在人类进程中去考察，则显示了一定社会集团的管理理念。我们知道，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追求自由，是一切集团、组织、个人行为的基本价值目标。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行为模式表达的自由观反映了人类如下理性要求：

人的自由（常表现为选择行为的权利）和不自由（常表现为尽义务、责任）是相互制约的；人的自由是一个历史变化过程，处于什么样的时代和环境，就有什么样的自由；人的自由是从不自由向自由的发展过程；人的自由，首先是由人（群体和单个个体的人）自身决定的，人们要想获取什么，首先问你自己做了什么，你能做什么。

正因为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行为模式合乎人类上述理性要求，所以，成为现代社会各种社会组织、团体构建规范体系普遍选用的模式。《党章》对党员的行为规范也选用了这一行为模式。

《党章》中关于对“党员的义务权利”是党组织对党员是否够党员条件的要求的具体化，是党员选择当党员自愿承诺履行的行为准则，是党员党内行为自由度的尺度和标准。因此，也应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最基本的制度依据和内容要求以及教育的理念。

党员教育是以党组织为主导的，以党员为主体的双向互动过程。党员的义务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责任，党员的权利是党组织对党员主体地位的确认。党员的义务、权利是互为目的互为手段的作用的过程。坚持在党员教育问题上义务与权利的相互统一，就是坚持“主导”与“主体”的统一，也是党员教育过程“主导”与“主体”互动的一种内在机制。过去，在党员教育问题上，片面强调党员义务，忽视党员权利的倾向，实质是只承认“主导”而忽视“主体”的单向影响作用。在党员民主权利意识大大增强的今天，它是影响党员教育与时俱进的内在

机制性重要原因。要对党员实施有效的教育，就应该建立与“党员义务权利”内涵要求相适应的教育模式。

由于党员条件规范较之社会其他群体行为规范标准更高，因此《党章》中关于“党员的义务权利”条文设置方式除遵循了“权利义务”相统一行为模式一般的要求外，在保证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实现形式上，还应当有自己特殊的规定性。

第一，“义务”、“权利”某些条文内容互相包容，“义务”中有“权利”，“权利”中有“义务”。如在“义务”第（六）款中规定，党员需“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权利”的第（四）款中又规定，党员“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权利。可见，后者是对前者的具体化。

第二，“义务”、“权利”性质、作用方向和程度同质、同向、不同“度”，都是“党员条件”的要求。只是前者表述的是应然性要求，刚性度大。后者是选择性要求，刚性度相对前者小。而不像一般法律行为规范中权利义务异质相向，且基本同“度”。

第三，条文设置“义务”前置，“权利”后置，说明尽“党员义务”是享用“党员权利”的前提，发生前者才有后者。这是权利、义务关系中一种特殊的一一对应关系，并不说明党员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第四，党员“义务”、“权利”虽然在内容上各有八款，但不是逐条款一一对应关系，而是整体对应关系。

《党章》中关于“党员义务权利”规范的上述特征，其核心是确立了党员在“义务”、“权利”上的对等性。若将这一规范构建要求用于党员教育中，则反映了党员教育的实质，仍然是调整党员的责、权、利关系。坚持这一认识，可为保证党员教育“主导”与“主体”的良性互动，提供理论支撑。

为此，我们认为：所谓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是指以《党章》对党员提出的“义务”、“权利”为依据，充分体现党员教育也是服务的理念。在教育方式上，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行为模式的内涵要求，以帮助党员正确处理责、权、利相互关系，促进党内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党员教育“主导”与“主体”良性互动。根据这一内涵要求，我们认为新时代的党员教育应坚持如下原则要求：

（1）党员教育指导思想，应坚持党性原则与党员义务权利相统一原则的结合，在坚持党性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地兼顾党员自身正当合理的权利。因为党性原则体现了党员教育与社会其他教育的本质区别，义务权利相统一原则则反映了实现党性原则的内在规范机制要求。两者统一，既能保证党员教育正确的政

治方向，又能遵循党内规范的内在机制要求。

(2) 党员教育内容和方式的选取，应该坚持既能反映尽“党员义务”要求，又能反映有效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要求，保证义务主体与权利主体的统一，保证在党员教育问题上，党组织的主导地位与党员的主体地位的统一。

(3) 逐步走上依据党内规章制度约束党员行为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的党员教育之路，使党员在受教育中主体地位得到制度保证。

这一党员教育观对新时期党员教育有如下意义：

一是有利于克服传统的灌输式党员教育模式的局限性。从“党员义务权利”的规范要求角度分析，灌输式模式由于靠从上至下的行政力推动，其往往强调的是对党员的应然性要求，即重“党员义务”教育，忽视“党员的权利”教育，实则忽略了党员在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使党员教育过程“主导”与“主体”双向互动变成单向传输。当增强了义务权利意识，就可能在教育中既讲“应该”也讲“能够”；在组织教育活动时既体现“应该”也为党员主动作用发挥创造条件而促进“能够”；同时，也使身处教育者地位的党员领导干部首先做到“应该”，抑制少数人违规捞取分外“能够”，给灌输性教育注入双向互动的润滑剂。

二是继承和发扬了党员教育的优良传统。在长期的实践中，党员教育都坚持了对党员的严要求与关心党员的现实利益的结合；面上统一教育与个别教育结合；组织教育与自我教育结合；批评与自我批评结合等。这些做法的基本点是注重党员在党员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在新时期，通过大力倡导并坚持“义务权利相统一”教育观要求，用党内制度的形式规范党员行为，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可以更好地克服现实中党员教育中“硬”的一手乏力的不足，提高党员对党组织的亲近感，提高教育的硬约束力和可信性，从而激发党员的责任感，增强教育效果。

三是适应党员，尤其是高校党员的实际。高校党员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主体意识较强，往往不大适应过多的灌输性教育。在教育的方式上，让他们多参与、多商讨，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义务权利相统一的党员教育观”模式构建设想

如何在党员教育实践中体现“义务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呢？这主要是个实践问题，在此，只提出一些初步的设想。

1. 提高认识，克服和纠正各种只重“义务”教育、忽视“权利”教育的思